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54號
115年度家親聲字第19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反聲請
相　對　人　Ａ０２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反聲請人　Ａ０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（115年度家聲字第54號）及反聲請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（115年度家親聲字第199號），本院合併審理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２之聲請駁回。

Ａ０１對於Ａ０２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。

聲請及反聲請之程序費用，均由Ａ０２負擔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數家事訴訟事件，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，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 248條規定之限制。前項情形，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為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為反請求。法院就前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、變更、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，應合併審理、合併裁判，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、變更、追加或反聲請，準用第41條、第42條第1 項之規定，同法第79條並有規定。本件聲請人即反聲請相對人Ａ０２（下逕稱其名）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（即本院115年度

家聲字第54號事件，該案案卷下稱第83號卷），以及相對人即反聲請人Ａ０１（下逕稱其名）反聲請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（即本院115年度家親聲字第199號事件，該案案卷下稱第199號卷），均源於兩造間親屬扶養事宜，基礎事實相牽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得由本院合併審理、裁定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Ａ０２聲請意旨略以：Ａ０２為Ａ０１之父，現年邁體衰，名下無財產亦無任何收入，目前雖領有榮民就養金，惟該款項採逐年審查制，現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（下稱榮民服務處）之初步比對，認Ａ０２全家人口年度總收入逾就養標準，已不符合就養條件，是Ａ０２確有受扶養之必要。Ａ０１既為Ａ０２之成年子，依法應對Ａ０２負有扶養義務，爰依民法第1114條等相關規定，請求Ａ０１按月給付Ａ０２扶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等語。並聲明：Ａ０１應自本件裁定確定之日起，至Ａ０２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，給付Ａ０２扶養費1萬元。

二、Ａ０１之答辯及反聲請意旨略以：Ａ０１出生後與Ａ０２前後僅共同生活短暫5年，期間非但未曾感受父愛，反飽受繼母之體罰與虐待。嗣於Ａ０１約國小三年級時，因Ａ０２未盡為人父之責，致Ａ０１經安置於兒童之家；此後Ａ０２更是對Ａ０１之生活不聞不問，亦從未支付任何扶養費用，Ａ０１成年前全賴祖母及社會資源協助維生。是以，Ａ０２於Ａ０１未成年時，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，若強令Ａ０１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，請求免除Ａ０１對Ａ０２之扶養義務等語。並聲明：Ａ０１對Ａ０２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。對Ａ０２扶養費請求則以：Ａ０２之聲請駁回。

三、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。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，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位扶養義務人，並以親等近者為先。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。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，

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5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惟因受扶養權利者對於負扶養義務者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血親曾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定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，或對於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，此際若仍由受扶養義務者負完全扶養義務，有違事理之衡平，且使不負責任之尊親屬有恃無恐，亦非社會之福，故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：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㈠對於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㈡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。將扶養義務自「絕對義務」改為「相對義務」，賦予法院得斟酌扶養本質，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，依個案調整或免除扶養義務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

㈠Ａ０２為Ａ０１之父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且有兩造戶籍謄本、親等關聯查詢結果可參（第54號卷第13-15、211-212頁），是Ａ０１為Ａ０２之扶養義務人，堪以認定。

㈡Ａ０２主張其年邁體衰且無謀生能力，雖按月領有榮民就養金，然現因初審逾標不符就養條件，已難以穩定維持生活等情，業據提出榮民服務處114年9月25日高市榮字第1142000199號函為證（54號卷第17-18頁）。本院復職權調Ａ０２之財產所得狀況及請領社會福利補助情形，顯示Ａ０２自94年6月27日退保後再無就業投保資料，於112年度至113年度均無申報所得，名下亦無任何財產，其自107年7月（年滿65歲當月）起按月領取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2,024元（自112年1月起迄今每月領取2,188元）、自113年1月起迄今按月領有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中低老人生活補助費1,278元（自115年1月起行政院按月加發500元），並因具有「全

部供給制就養榮民」身分，得按月領取1萬6,071元至1萬6,191元不等之榮民就養給付，以及曾於99年2月6日領取勞工保險一次性老年給付34萬1,221元，除此之外未領取其他津貼或補助等情，有Ａ０２之投保料查詢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、高雄市社會福利平台查詢結果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5年1月12日保國三字第11513001600號函暨所附國民年金保險給付申領資料查詢表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5年3月17日高市社救助字第11532444900號函暨所附請領社會福利補助情形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5年3月23日輔養字第1150082875號函暨所附給付資料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5年3月18日高市都發住字第11531318800號函等件存卷可考（第54號卷第39-42、53-75、95-101、123-125、183-195頁）。本院衡以Ａ０２為42年7月間生，現年73歲，已逾退休年齡，其前於99年間雖曾一次性領取上開數額之勞工保險一次性老年給付，惟距今至少已逾16年，且依本院查調前開Ａ０２之財產資料，既無任何財產，堪認其領取之前開老年給付應已花用殆盡。至Ａ０２目前雖仍按月領取1萬6,000餘元之榮民就養給付，然依上揭榮民服務處函覆資料所載（詳第54號卷第17頁），該處初步比對已認Ａ０２不符就養條件，目前正重新審核其全家人口年度總收入是否已逾就養標準等情；再參諸「國軍退除役官兵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」第8點第1項第4款第3、4目規定，可知Ａ０２所領取之榮民就養給付目前僅屬暫時性之狀態，其日後就養補助資格仍可能受Ａ０１之資力、以及法院最終是否判決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等結果而受影響，具高度不確定性。再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公布之113、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分別為1萬4,419元、1萬6,040元，則Ａ０２現有資力於扣除該隨時有停發可能之榮民就養金後，其餘所得（即國民年金及中低老人生活補助）實難完整維持支應符合其年齡、身心狀況之生活，屬不能維持生活之狀態，有受扶養之必要。而Ａ０１為Ａ０２之成年子，為法定扶養義務

人，Ａ０２現已不能維持生活，Ａ０１本應按受扶養權利者即Ａ０２之需要，依其經濟能力負擔扶養義務。

㈢惟Ａ０１主張Ａ０２自其幼年起即未對其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乙事，業已提出衛生福利部南部兒童之家家童收容安置證明書為證（第199號卷第13頁），且據Ａ０２當庭自承：於Ａ０１未成年以前，兩造僅共同生活約5年，其餘時間多由伊母親（即Ａ０１之祖母，下同）照顧，扶養費用亦多由伊母親負擔；又Ａ０１國小三年級時，伊曾將Ａ０１託付予伊胞弟照顧，惟因自身未出面、不知伊胞弟是否實際照顧，亦不知Ａ０１嗣後何以遭安置於育幼院，伊承認確實未盡到父親責任，同意Ａ０１本件免除扶養義務之請求等語（第54號卷第205-209頁），堪認Ａ０２確於Ａ０１未成年以前，大多數時間均未與Ａ０１共同生活或予以扶養，甚至在欲將Ａ０１託付家人照顧時，更未出面善盡責任妥善安排，連其親屬是否實際照顧均毫不關心，導致Ａ０１日後須經安置於兒童之家，是Ａ０２確有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實屬重大。準此，依卷內事證足認Ａ０１所主張該部分之事實，洵屬可信。本院參酌上情，認Ａ０２對Ａ０１無正當理由未能善盡扶養義務，情節重大，參照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規定，若令Ａ０１負擔對於Ａ０２之扶養義務，即有顯失公平之情。從而，Ａ０１請求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規定，免除其對Ａ０２之扶養義務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免除。

㈣綜上，Ａ０１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、第2項規定，請求免除對Ａ０２之扶養義務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；至Ａ０１對Ａ０２之扶養義務既已免除，則Ａ０２依民法第1114條等規定，請求Ａ０１給付扶養費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五、本件事證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裁判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法　　官　彭志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林佑盈